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880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　　告　康居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馬世光

訴訟代理人　魏雯祈律師

陳永來律師

嚴珮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萬8,521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4，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簡曉玫所有門牌號碼桃園市○○區○○0街00號建物（下稱42號建物）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保險期間自民國109年3月12日中午12時起至110年3月12日中午12時止，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9萬元，於109年12月1日，因被告所有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廠房（下稱系爭廠房）發生火災，火勢延燒至42號建物（下稱系爭火災事故），造成42號建物受有損害，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簡曉玫83萬5,651元，簡曉玫並簽立火災保險代位求償同意書、權利讓與同意書予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代位簡曉玫請求被告賠償83萬5,651元等語。並聲明：被告

應給付原告83萬5,6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火災事故可能之起火原因眾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提供之火災調查資料僅稱「不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故不得逕以起火點位於系爭廠房，即認伊對系爭火災事故具有過失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再者，就原告提出之損失差異計算明細表中，關於一樓不鏽鋼雨棚修整工程費5萬8,840元，及所列棉被、枕頭、床、書桌、衣櫃、檯燈、電腦椅、桌上型電腦更換費用3萬9,010元，落地窗簾清洗費1,400元等部分，並未提出任何單據佐證，伊否認確有此等支出；又簡曉玫於42號建物後方防火間自行加蓋雨遮，致防火間隔無從發揮應有之功效，使火勢延燒至42號建物內，因而擴大損害，屬與有過失，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規定應減輕或免除伊之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其承保簡曉玫所有42號建物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保險期間自109年3月12日中午12時起至110年3月12日中午12時止，保險金額為249萬元，於109年12月1日，42號建物因系爭廠房累燒而發生火災，原告已依約賠付簡曉玫保險金83萬5,651元，簡曉玫並簽立火災保險代位求償同意書、權利讓與同意書予原告等情，有火險及火險附加險、火災賠款計算書、理賠申請書、火災證明書、損失差異計算明細表、代位求償同意書、權利讓與同意書、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簡字卷第6-9、14-3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本院茲就兩造間之爭點判斷如下：

㈠系爭火災之起火原因為何？

經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勘查結果，系爭火災起火處係位於系爭廠房整燙區東側處，於清理火場時未發現有自燃性物質，且經詢問最初到場搶救人員均稱，搶救火災時未發現有外人侵入情形及可疑之人、事、物，於清理起火處時，亦未發現有微小火源（煙蒂）引火之跡證，故本件排除自燃性引火、外

人侵入引火及微小火源引火等可能。而系爭廠房整燙區東側處有多組電源線，該電源線絕緣被覆均嚴重碳化、燒失，銅線外露且有熔凝、熔斷情形，熔痕巨觀及微觀特徵與導線燒熔固化所造成之熱熔痕相似，再依被告之負責人於消防局陳稱：系爭廠房主要營運項目是窗簾加工，整燙區有兩個電盤，位於東側及南側，整燙區電源線配置於木板夾層內部，現場鐵皮有些地方有漏水現象，又因為工廠主要進行窗簾加工，故C型鋼內部有棉絮蓄積之情形等語，足見系爭火災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引燃之可能性較高等節，經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鑑定屬實（見訴字卷第30-37、103頁），應可認定。

㈡被告就系爭火災之發生有無過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經查，被告雖辯稱電氣因素引火之原因多端，不得擅認被告就系爭火災之發生具有過失云云，然參以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於111年9月7日以桃消調字第1110027853號函覆本院略以：一般電氣因素引火之原因主要有短路、漏電及過載，本件現場未發現有大量使用電器之情形，故可排除過載造成火災之可能性，然無法排除短路、漏電等電氣因素所致，而造成短路、漏電之因素很多，如原始設計之瑕疵、材料不良、電線老舊、絕緣破壞、環境因素、蟲吃鼠咬、保管或使用不當均有可能等語（見訴字卷第195頁），可見系爭火災發生之電氣因素雖與電量過載無關，然極可能係因短路或漏電所致，而造成短路或漏電之原因，無論係設備本身之物理性瑕疵、年久失修、環境原因或使用管理不當等情，均應由設備設置及使用人負管理及維護責任，本院審酌被告係以系爭廠房作為營業用途，並因窗簾加工之營業項目，而於廠房內放置大量易燃之布匹棉料，且被告之負責人早已知悉系爭廠房內有多處漏水及廠房內部結構多有棉絮蓄積等情形，已如上述，則系爭廠房內之用電設備，當有可能因此造成電路短路、漏電及促成火勢延燒之風險，是被告本應注意定期維護建物之

構造及電氣設備電線安全，以避免發生火災損及他人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然被告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止，迄未能提出其有定期檢測維護電器設備及電源線，或查知電源線路之絕緣材質是否老舊、遭老鼠啃咬或其他因素導致線路絕緣破壞等注意行為，則被告就系爭火災之發生自有過失至明。系爭火災既因被告之過失所生，並致簡曉玫所有之42號建物累燒而受有損害，被告自應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原告得代位簡曉玫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何？

1.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所明定。

2.經查，42號建物受系爭火災累燒所受之損害，經威信公司鑑定結果，其金額為83萬5,651元，有威信公司公證報告、理算總表損失差異計算明細表附卷可佐（見簡字卷第16-24頁），被告雖質疑關於一樓不鏽鋼雨棚修整工程費5萬8,840元，及所列棉被、枕頭、床、書桌、衣櫃、檯燈、電腦椅、桌上型電腦更換費用3萬9,010元、落地窗簾清洗費1,400元等部分有無實際支出及其必要性云云，然本院審酌42號建物因系爭火災受燒後，一樓外牆及雨遮有嚴重燃燒、碳化之情形（見簡字卷第26-27頁照片），屋內臥室牆面、窗簾、衣物、床組、電腦設備、電腦桌等物，亦有燻黑及燒損之情事（見簡字卷第30-34頁），而被告對於42號建屋係作為住家使用一節，並無異見（見本院卷第424頁），則一般住家內存有床組、書桌、衣櫃、檯燈、窗簾、電腦及周邊設備等物品，應屬常情，是原告主張42號建物一樓雨遮及屋內之床組、書桌、衣櫃、檯燈、窗簾、電腦及周邊設備等物品，因

系爭火災燒損而有維修或更換必要，應屬有據；另參以本院依職權所查詢之市價資料顯示，一般床墊及床組之價格介於數千元之間（見訴字卷第233-234、229-232頁），枕頭、棉被之價格為數百至數千元不等（見訴字卷第225-228頁），書桌之價格約有近千元至數千元之譜（見訴字卷第233-234頁），電腦及周邊設備總費用之行情亦有達數萬元之多（見訴字卷第213-221頁），則原告所提前開部分之維修及更換費用，應與常情相符，而為可信。從而，原告主張其得代位簡曉玫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83萬5,651元，即屬有據。

3. 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42號建物雖因系爭火災累燒而受損害，然參以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於111年10月18日以桃消調字第1110032728號函覆本院稱：火災發生後會產生熱量，並形成熱流動現象，熱量傳遞方式有傳導、對流及輻射，前者透過物體相互接觸傳導，次者透過流動介質（如空氣）傳遞熱量，末者則不需媒介物質，即可將熱量由高溫物體傳遞至低溫物體，輻射物體間距離越近，受輻射物體接受到之輻射熱越大，42號建物裝設之雨遮棚架，造成該建物與系爭廠房間距離縮短，無法排除該因素將強化熱量傳遞之影響等語（見訴字卷第259-260頁），顯見簡曉玫就42號建物於防火隔間所自行加裝之雨遮棚架，已縮短與系爭廠房之物理間距，造成系爭火災發生後，系爭廠房與42號建物間之輻射熱量傳遞更為容易，進而增加延燒之可能及影響火勢之大小，就系爭火災之發生或擴大，簡曉玫應與有過失，此部分過失應由原告同為承擔，本院審酌原告及被告之過失情節、原因及態樣，應認其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分別負擔20％、80％之過失責任。是依前揭過失比例減輕，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66萬8,521元（計算式：83萬5,651元　80％＝66萬8,521元，元以下4捨5入）。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6萬8,521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1

6日（見簡字卷第37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賴棠妤